



#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 快 讯

(2018) 1104 期

### 目 录

<b>[政策文件]</b> .....	<b>2</b>
关于印发《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 .....	7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 .....	9
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12
<b>[项目申报]</b> .....	<b>15</b>
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2018年度联合研发与示范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	15
<b>[绿色制造]</b> .....	<b>20</b>
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 .....	20
山西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	24
关于推进金融支持县域工业绿色发展工作的通知 .....	31
山西省关于印发“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施方案的通知 .....	35



## [政策文件]

# 关于印发《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8〕2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国资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提出的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专项行动计划，制定《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年11月21日

###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为中小企业发展创造更好条件、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决策部署，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大企业创新转型、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能力的重要手段。为营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产业生态，鼓励大中小企业创新组织模式、重构创新模式、变革生产模式、优化商业模式，进一步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构建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共享资源、融合发展的产业生态为目标，着力挖掘和推广融通发展模式。通过夯实融通载体、完善融通环境，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提高中小企业专业化水平，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支撑制造业创新，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用三年时间，总结推广一批融通发展模式，引领制造业融通发展迈上新台阶；支持不少于50个实体园区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特色载体；围绕要素汇聚、能力开放、模式创新、区域合作等领域培育一批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项目；构建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三大功能体系；培育600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和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到2021年，形成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发展，中小企业为大企业注入活力的融通发展新格局。

#### 二、主要行动



#### 行动一：挖掘和推广融通发展模式

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围绕供应链整合、创新能力共享、数据应用等当前产业发展关键环节，推广资源开放、能力共享等协同机制，为建设融通发展生态提供有益指引和参考。

##### （一）深化基于供应链协同的融通模式

构建大中小企业深度协同、融通发展的新型产业组织模式，提高供应链运行效率。发挥龙头骨干对供应链的引领带动作用，在智能制造、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形成10个左右带动能力突出、资源整合水平高、特色鲜明的大企业。推动建立联合培训、标准共享的协同管理体系；打造多方共赢、可持续发展的供应体系，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协同发展。

##### （二）推动基于创新能力共享的融通模式

打造产研对接的新型产业创新模式，提高产业创新效率，提升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形成10个左右创新引领效应明显的平台，发挥平台对各类创新能力的集聚整合作用。鼓励大企业建立开放式产业创新平台，畅通创新能力对接转化渠道，实现大中小企业之间多维度、多触点的创新能力共享、创新成果转化和品牌协同，引领以平台赋能产业创新的融通发展模式。围绕要素汇聚、能力开放、模式创新、区域合作等领域，培育一批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项目，促进平台成为提质增效、转型升级、跨界融通的重要载体。

##### （三）推广基于数据驱动的融通模式

加速构建数据协同共享的产业数字化发展生态，提高中小企业获取数据、应用数据的能力，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鼓励企业进一步完善数据平台建设，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网络安全等领域形成10个左右数据规模大、集聚能力强的企业。集成具有较好数据服务基础的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依托平台对外提供服务，通过共享平台计算能力和数据资源，扩大数据规模，强化中小企业品牌影响力。鼓励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系统解决方案，支撑中小企业智能制造，引领行业数字化转型。

##### （四）打造基于产业生态的融通模式

选择10个左右创新资源集聚、产业生态完善、协作配套良好的地区，推动基于融通模式的区域产业生态。鼓励建立龙头骨干带动的专业化配套集群。探索建立产学研协同区域创新网络，推动大中小企业针对产业、区域的共性技术需求展开联合攻关，加快共性技术研发和应用。打通区域内外企业信息链和资金链，加速区域内外大中小企业创新能力、生产能力、市场能力的有效对接，推动资源能力的跨行业、跨区域融合互补，提升产业协同效率。强化品牌意识，制定区域品牌发展战略，探索共建共享区域品牌的路径和方式，促进企业品牌与区域品牌互动发展。

#### 行动二：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

鼓励大企业利用“互联网+”等手段，搭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大中小企业创新协同、产



能共享、供应链互通的新型产业创新生态，促进生产制造领域共享经济新模式新业态发展，重构产业组织模式，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降低自身创新转型成本，形成融通发展的格局。

#### （五）推动生产要素共享

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构建基于互联网的分享制造平台，有效对接大企业闲置资源和中小企业闲置产能，推动制造能力的集成整合、在线共享和优化配置。鼓励大企业为中小企业提供一揽子的信息支持，包括上游产品供给、下游产品需求、产品质量及流程标准，提高全链条生产效率。推进工业强基、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等专项行动，推动制造业龙头企业深化工业云、工业大数据等技术的集成应用，实现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 （六）促进创新资源开放

鼓励大企业联合科研机构建设协同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向中小企业提供科研基础设施及大型科研仪器，降低中小企业创新成本。鼓励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共同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协同创新机制，提高创新转化效率。鼓励国有企业探索以子公司等形式设立创新创业平台，促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与创新创业深度融合。

#### （七）提供资金人才支持

鼓励大企业发展供应链金融，开展订单和应收账款融资、仓储金融等服务，帮助上下游中小供应商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推动大企业以股权投资、股权质押融资等形式向中小企业提供专业金融服务。推动大企业与中小企业通过建立人才工作站、合作开发项目等方式开展人才培养使用的全方位合作。

#### 行动三：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能力

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培育 600 家细分领域专业化“小巨人”和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开展“互联网+小微企业”行动，提高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水平。

#### （八）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以智能制造、工业强基、绿色制造、高端装备等为重点，在各地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培育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强、成长性好、专注于细分市场、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引导成长为制造业单项冠军。鼓励中小企业以专业化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方式与大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 （九）实施“互联网+小微企业”计划

实施中小企业信息化推进工程，推动大型信息化服务商提供基于互联网的信息技术应用。推广适合中小企业需求的信息化产品和服务，提高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水平。鼓励各地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依托云平台构建多层次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推动实施中小企业智能化改造专项行动，加强中小企业在产品研发、生产组织、



经营管理、安全保障等环节对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网络安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集成应用。

#### 行动四：建设融通发展平台载体

提升载体平台融通发展支撑能力，支持不少于 50 个实体园区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特色载体；建设 500 家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 300 家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

##### （十）建设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特色载体

依托特色载体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新型产业创新生态。支持实体园区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特色载体，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发挥在资本、品牌和产供销体系方面的优势，打造有特色的孵化载体，开放共享资源和能力，推动大中小企业在创新创业、设计研发、生产制造、物资采购、市场营销、资金融通等方面相互合作，形成大中小企业协同共赢格局。

##### （十一）提升平台融通发展支撑能力

加快构建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三大功能体系，增强工业互联网产业供给能力；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引导培育若干跨行业、跨领域平台和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区域的企业级平台；推动建设工业互联网安全公共服务平台，面向广大中小企业提供网络安全技术支持服务。发挥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平台的资源整合和对接能力，畅通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渠道。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为大中小企业提供“信易贷”等创新信用产品和服务。

#### 行动五：优化融通发展环境

进一步夯实网络基础、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服务体系、深化对外合作，打造有利于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环境和机制，释放融通发展活力。

##### （十二）夯实网络基础

发挥互联网对融通发展的支撑作用。提升网络速率、降低资费水平，继续推进连接中小企业的专线建设。加快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扩大网络的覆盖范围，优化升级国家骨干网络，为实现产业链各环节的互联与数据顺畅流通提供保障。打造工业互联网网络体系，加快工业互联网网络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工业企业内网、工业企业外网和标识解析体系的改造升级。

##### （十三）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服务体系

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对企业创新的引导作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提高创新成果利用效率。推动建立大中小企业共创、共有、共享知识产权激励机制，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率。加快推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试点城市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高知识产权保护能力、降低企业维权成本。



#### （十四）深化对外合作

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一带一路”投资贸易合作，在大型跨境电商的带动下充分利用跨境网络交易平台进行跨境产品交易、技术交流、人才流动，融入大型跨国公司的产业供应和产业创新体系。依托中德、中欧等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和合作交流平台，围绕绿色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开展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和跨境撮合，吸引高端制造业、境外原创技术孵化落地，推动龙头企业延伸产业链，带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融入全球价值链，促进单项冠军企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积极参与国际产业竞争。

### 三、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保障

建立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财政、国资等跨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调动行业组织、产业联盟和智库形成合力，统筹协调融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重大政策和重大工程，动态跟踪、宣传推广融通发展新模式。各级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推进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加强分类指导，保障顺利实施。要依托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信息消费示范城市等优势资源，加快模式案例总结和经验推广。

#### （二）营造公平市场环境

进一步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落实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平等市场主体地位。清理制约人才、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自由流动的障碍。规范市场主体交易行为，推动开展大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资金调查工作，并清理以政府、大企业为源头的资金拖欠。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机构应预留本部门年度采购预算总额 30%以上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除外）。鼓励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联合体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鼓励为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提供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等服务，营造融通发展良好外部环境。

#### （三）加大财政支持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拉动各类产业基金、社会资本，引导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中央财政连续三年支持实体经济开发区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特色载体，有条件的地方可专门安排资金予以支持，促进涌现更多创新创业企业并不断扩大集聚效应，加快形成“产业创新+孵化”的共生共赢机制。

#### （四）加大融资支持

各地相关部门建立融通发展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融资信息对接清单，金融机构增加融资供给。鼓励设立各类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引导股权投资机构加大支持。开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充分发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金融基础设施作用，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小微企业供应商开展应收账款融资。开展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专利质押融资。

#### （五）加强宣传推广

组织宣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典型案例，加大对各类融通发展模式、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和平台载体的宣传力度。举办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模式交流，引导企业树立融通发展观念。

### 相关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6514036/content.html>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专精特新 “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企业函〔2018〕381号

为进一步推动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高企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按照《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223号）和《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2013〕264号）要求，我部决定在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产品基础上，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的佼佼者，是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我部计划利用三年时间（2018-2020年），培育600家左右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其中，2018年培育100家左右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促进其在创新能力、国际市场开拓、经营管理水平、智能转型等方面得到提升发展。

#### 二、培育条件

2018年被推荐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连续经营3年以上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属于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或重点培育）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拥有被认定为“专精特新”产品的中小企业，以及创新能力强、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的中小企业。

2. 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中某个环节或某个产品，能为大企业、大项目提供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配套产品，以及专业生产的成套产品。企业主导产品在国内细分行业中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3. 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内部管理方面不断创新并取得比较显著的效益，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

4. 管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企业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核心团队具有较好的专业背景和较强的生产经营能力，有发展成为相关领域国际领先企业的潜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被推荐：在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近三年发生过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有偷漏税和其他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的。

### （二）重点领域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主导产品应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属于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中有关产品；或属于国家和省份重点鼓励发展的支柱和优势产业。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后续将逐步扩大行业领域范围。

### （三）专项指标

1. 经济效益。上年度企业营业收入在1亿元至4亿元之间，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10%以上，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2. 专业化程度。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及以上，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的70%以上，主导产品享有较高知名度，且细分市场占有率在全国名列前茅或全省前3位（如有多个主要产品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

3. 创新能力。近2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在同行业中名列前茅，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5%，至少获得5项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或15项及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近2年企业主持或者参与制（修）订至少1项相关业务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科技成果，具备良好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具备完成技术创新任务所必备的技术开发仪器设备条件或环境（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4. 经营管理。企业有完整的精细化管理方案，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采用先进的企业管理方式，如5S管理、卓越绩效管理、ERP、CRM、SCM等。企业实施系统化品牌培育战略并取得良好绩效，拥有自主品牌，获得省级及以上名牌产品或驰名商标1项以上。企业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企业已建立规范化的顾客满意度评测机制或产品追溯体系。

## 三、组织实施

### （一）组织推荐

我部根据各地已培育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确定了推荐名额（见附件3）。请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参考佐证材料（见附件2），积极组织企业填写推荐表（见附件1），择优向我部推荐。已列为我部公布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不再推荐报送。

### （二）审核公布





我部组织对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上报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确定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企业名单，并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布。

#### （三）动态管理

公布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当年可再次申报。在有效期内发现为虚假申报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予以撤销。

####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做好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具体方案，建立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推动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培育企业的指导、跟踪和服务，建立阶段性工作总结和监督检查制度，确保工作取得成效。

（二）完善支撑服务。借鉴其他国家先进经验，主动研究完善促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调动各级政府、服务机构、投资机构等积极性，鼓励开展惠赠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服务专项行动，加强对企业产权保护、技术创新、管理提升、市场开拓、品牌建设、融资增信等方面的支持和服务。

（三）注重示范引导。认真总结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经验和做法，注重发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广大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不断提高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质量。

请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2018年12月20日前将正式文件、加盖公章的推荐表纸质件（一式两份）和电子光盘交换至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附件：

1. 2018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表
2. 佐证材料（供参考）
3. 各省份推荐名额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8年11月26日

#### 相关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6510758/content.html>

##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 目录的通知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根据近年来国内装备制造业及其配套产业的发展情况，在广泛听取产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代表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决定对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进行修订。现通知如下：

一、《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年修订）》（见附件1）和《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18年修订）》（见附件2）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符合条件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本通知附件1所列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附件2所列商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附件1、2中列明执行年限的，有关装备、产品、零部件、原材料免税执行期限截止到该年度12月31日。

根据国内产业发展情况，自2019年1月1日起，取消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二代改进型核电机组）等装备的免税政策，生产制造相关装备和产品的企业2019年度预拨免税进口额度相应取消。

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年修订）》（见附件3）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以后（含1月1日）批准的按照或比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有关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下列项目和企业，进口附件3所列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一律照章征收进口税收：

- （一） 国家鼓励发展的国内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
- （二） 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
- （三） 由外商提供不作价进口设备的加工贸易企业；
- （四）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项目；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五) 《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署税〔1999〕791号)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中心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技术改造项目。

为保证《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年修订)》调整前已批准的上述项目顺利实施,对2018年12月31日前(含12月31日)批准的上述项目和企业,在2019年6月30日前(含6月30日)进口设备,继续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财关税〔2017〕39号)附件3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的公告》(2012年第83号)执行。

自2019年7月1日起对上述项目和企业进口《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年修订)》中所列设备,一律照章征收进口税收。为保证政策执行的统一性,对有关项目和企业进口商品需对照《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年修订)》和《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年调整)》审核征免税的,《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年修订)》与《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年调整)》所列商品名称相同,或仅在《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年修订)》中列名的商品,一律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年修订)》所列商品及其技术规格指标为准。

三、自2019年1月1日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财关税〔2017〕39号)予以废止。

附件: 1. 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年修订)

2. 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18年修订)

3. 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年修订)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



2018年11月14日

附件下载：

- 1: 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年修订）.pdf
- 2: 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18年修订）.pdf
- 3: 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年修订）.pdf

相关链接：

[http://gs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811/t20181126\\_3075855.html](http://gs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811/t20181126_3075855.html)

## 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SDPR-2018-0040006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全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促进工业绿色发展，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第26号公告），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山东省境内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工作，适用于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是指对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的企业所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进行核定，对综合利用的技术条件和要求进行符合性判定的活动。

第四条 评价工作按照自愿原则，公平、公正、公开地开展评价活动。

第五条 各市、县（区）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据本细则管理本区域内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促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范化、绿色化、规模化发展。

第六条 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的企业，可依据评价结果，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以及享受减免增值税、所得税等相关产业扶持优惠政策。

### 第二章 机构管理

第七条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构（以下简称评价机构），是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的第三方机构。列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名单的评价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登记或在省内有分支机构并独立核算的法人单位，注册资金不低于200万元。



(二) 在资源综合利用评估、评价、技术服务等相关领域具有三年以上业务经验，熟悉相关产业政策、标准和规范。近三年内从事目录内相关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估、评价、技术服务业绩不低于3项。

(三) 从事资源综合利用的专职人员不少于8人，其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从事专业包括资源、环境、财会等，评价机构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评价机构与所从事资源综合利用的专职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

(四) 建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包括机构管理制度、评价工作规程、评价人员管理制度、专家审议制度等。

(五) 与委托评价的单位在产品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等方面不存在利益关系。

(六) 具有开展业务活动所需的固定办公场所、设备设施条件。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金和经费保障。

(七) 遵纪守法，诚实求信，保守企业秘密，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八) 具备开展评价所需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评价工作需要，不定期组织评价机构的推荐工作。符合条件的机构可向单位所在地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后，将合格的机构择优推荐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九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发布评价机构推荐名单。根据全省工业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合理确定评价机构数量，将审核合格的评价机构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后，无异议的向社会推荐，并将评价机构推荐名单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第十条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评价机构推荐名单采用年审制。评价机构应于每年2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和业绩报告等材料，经所在地的市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年审合格的机构予以保留，不合格的予以删除，并及时在官网上公布。

### 第三章 评价管理

第十一条 评价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细则，对照《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独立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工作，形成评价结果，出具评价报告。评价机构对评价报告负责，并承担责任，接受监督。

第十二条 列入省推荐名单的评价机构应按照相关政策制定并公开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收费标准。

第十三条 企业自愿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自主选择评价机构，鼓励优先选择省推荐名单中的评价机构。

第十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全省资源综合利用实际情况，制定《山东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实施指南》，对评价工作原则、评价工作流程、评价报告、评价活动监督等实施过程进行规范，加强评价活动的标准化运作。

第十五条 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的企业应向评价机构提交以下资料：

(一)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企业近两年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经营规模、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品产量、年产值等）；

(三)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采购（或接收）、消耗、库存及产品生产、出库、外销的相关报表；

(四) 工业固体废物原料掺量证明材料；

(五) 产品标准及工艺技术说明；

(六)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七) 质量、环境管理体系，物质计量和统计体系等相关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八) 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评价机构对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完整性和准确性审查,对企业生产过程与提交资料的一致性进行现场核查,确定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

第十七条 评价机构的评价内容包括:

- (一) 企业生产工艺、技术是否符合产业政策、技术规范;
- (二) 企业综合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品是否符合目录要求;
- (三) 企业是否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环境管理体系;
- (四) 企业物质计量统计体系建设情况是否满足对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量的核算要求;
- (五)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量的物料衡算过程是否准确;
- (六) 需要评价的其他情况。

第十八条 评价机构根据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情况向企业出具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工艺技术介绍,计量统计体系建设情况,产品质量控制情况,企业自身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分种类的综合利用量、企业接收的工业固体废物分种类的综合利用量及相关的物料衡算过程,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第十九条 评价机构应在评价报告完成后的三十日内,将评价报告报被评价企业所在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材料需保存五年以上。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建立随机抽查制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评价机构和各市相关企业进行抽查。抽查可以由相关部门、技术机构组成的专家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

第二十一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加强对评价机构的监督管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从评价机构推荐名单中予以删除,被删除的机构三年内不再受理其再次申报:

- (一) 申请列入评价机构推荐名单时提供虚假资料、信息的;
- (二) 评价过程中使用虚假资料、信息,造成评价报告严重失实的,或将评价的全部或部分过程外包的;
- (三) 不能保证评价工作质量,或评价工作质量低劣的;
- (四) 不接受监督管理,不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
- (五) 审核年度内未开展评价工作的;
- (六) 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

第二十二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并监督本辖区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工作,对其上报的评价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季度对本辖区综合利用评价报告备案情况,工业固体废物种类、综合利用量、综合利用产值、减免税额等进行整理汇总,自季度终了十五日内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年3月15日前将上一年度综合利用情况形成报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其网站上对评价报告中下列项目予以公布:企业名称、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种类与数量、综合利用产品名称、评价机构名称。

第二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向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举报。

第二十五条 对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予以处罚。

#### 第五章 附则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18 年 11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

## 相关链接：

<http://www.sdetn.gov.cn/articles/ch00525/201811/c71e1b79-f4c9-4469-a353-74357d7c7853.shtml>

## [项目申报]

# 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18 年度联合研发与示范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国科发资〔2018〕26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 号）的总体部署，按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管理的相关要求，现将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18 年度联合研发与示范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公布。请根据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流程

1. 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支持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项目不设任务（或课题）。项目应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考核指标。项目申报单位推荐 1 名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

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评审采取填写预申报书、正式申报书两步进行，具体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工作流程如下。

——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3000字左右的项目预申报书，详细说明申报项目的目标和指标，简要说明创新思路、技术路线和研究基础并附指南要求的有关附件。从指南发布日到预申报书受理截止日不少于50天。

——项目申报单位应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项目申报单位及所有参与单位要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

——各推荐单位加强对所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把关，按时将推荐项目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统一报送。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在受理项目预申报后，组织形式审查，并开展首轮评审工作。首轮评审不需要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根据专家评审结果，遴选出拟立项数3~4倍的申报项目，进入下一步答辩评审。对于未进入答辩评审的申报项目，及时将评审结果反馈项目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申报单位在接到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进入答辩评审的通知后，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项目正式申报书。正式申报书受理时间为30天。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对进入正式评审的项目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答辩评审。申报项目的负责人通过网络视频进行报告答辩。根据专家评议情况择优立项。

## 二、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

1. 国务院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
3. 原工业部门转制成立的行业协会；
4. 纳入科技部试点范围并且评估结果为A类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及纳入科技部、财政部开展的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行业试点联盟。

各推荐单位应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推荐，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





国务院有关部门推荐与其有业务指导关系的单位，行业协会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行业试点联盟推荐其会员单位，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推荐其行政区划内的单位。推荐单位名单已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发布。

### 三、申报资格要求

1.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具有良好国际合作基础，运行管理规范。国家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项目参与单位以及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申报单位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申报项目时必须要有 1 个（或以上）外方单位共同参与申报。外方参与单位应为在中国大陆境外注册 3 年以上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是本领域掌握相关优势资源的机构，具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同中方项目申报单位有长期稳定合作基础（应在附件中提供中外方合作单位的合作专利、合作论文、有重大影响的合作项目等前期合作成果作为证明材料），运行管理规范。

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195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

项目外方参与单位应指定 1 位外方牵头人。外方牵头人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195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工作时间在国外单位每年不得少于 6 个月，应担任高级研发职位（相当于国内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担任主要技术、产品研发负责人）或具有博士学位，具有较高国际学术声誉和科研水平。项目外方牵头人必须依托本人所在外方机构参与本专项项目，并由其所在外方机构出具相关证明材料（须附本人任职证明和中外机构间合作协议或意向性协议、备忘录、证明信等或在中外方合作协议中对外方牵头人职务、职称做出明确说明）。对于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等国际大奖获得者，合作伙伴国家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在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任职的国际著名学者，开展合作急需紧缺或能发挥关键作用的人员等，由申报单位在提交预申报书时作出特别说明，年龄可突破 65 周岁限制。



3.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

4. 项目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国际合作专项、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以下简称“改革前计划”）以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也不得参与申报项目。

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和改革前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在研项目总数不得超过 2 个；改革前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因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而退出目前承担的项目（含任务或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计划任务书执行期（包括延期后的执行期）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5. 特邀咨评委委员不能申报项目；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

6.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和境外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随纸质项目预申报书一并报送。

7. 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8. 项目的具体申报要求，详见项目申报指南。

各申报单位在正式提交项目申报书前可利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相关科研人员承担改革前计划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情况，避免重复申报。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9. 合作各方对未来知识产权归属和成果转化收益归属有明确约定或意向性约定,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中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和成果转化收益的有关条款(须附知识产权协议或意向性协议、备忘录、证明信或在中外合作协议中明确知识产权相关条款)。

10. 企业作为中方牵头单位申报的,应明确配套投入比例。

11. 外方机构和人员应确定好国内合作单位,外方项目牵头人不得同国内不同单位合作多头参与申报。外方项目牵头人已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改革前计划项目的按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负责人限项规定实施,外方其他项目参与人员的申报项目和参与改革前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在研项目总数不得超过 2 个。

#### 四、具体申报方式

1. 网上填报。请各申报单位按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网上填报。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将以网上填报的申报书作为后续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预申报书格式及附件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相关专栏下载。

项目申报单位网上填报预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5 日 8:00 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 16:00。申报项目通过首轮评审后,申报单位按要求填报正式申报书,并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具体时间和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

<http://service.most.gov.cn>;

技术咨询电话:010-58882999(中继线);

技术咨询邮箱:program@istic.ac.cn。

2. 组织推荐。请各推荐单位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前(以寄出时间为准),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函(纸质,一式 2 份)、推荐项目清单(纸质,一式 2 份)寄送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推荐项目清单须通过系统直接生成打印。

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5 号中信所 170 室,邮编:100038。

联系电话:010-58882171。

3. 材料报送和业务咨询。请各申报单位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前(以寄出时间为准),将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预申报书(纸质,一式 2 份),寄送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预申报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书须通过系统直接生成打印。

寄送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54 号，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 207 室，邮编：  
100045。

联系电话：010-68598075。

附件：战略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18 年度联合研发与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指南编制专家名单、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科技 部

2018 年 11 月 19 日签发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发布

## 相关链接：

[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8/201811/t20181123\\_143078.htm](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8/201811/t20181123_143078.htm)

## [绿色制造]

# 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

发改价格规〔2018〕94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绿色发展是建设生态文明、构建高质量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必然要求，是发展观的一场深刻革命，核心是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现就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的价格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 一、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推进资源环境价格改革。出台支持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北方地区清洁供暖价格政策，对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用电实行差别化电



价政策，全面推行居民用电、用水、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完善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政策，出台奖惩结合的环保电价和收费政策，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做出了积极贡献。但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时代要求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迫切需要相比，还存在价格机制不够完善、政策体系不够系统、部分地区落实不到位等问题，资源稀缺程度、生态价值和环境损害成本没有充分体现，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价格机制没有真正建立。需要通过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创新和完善价格机制加以解决。

当前，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正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已进入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攻坚期，也到了有条件有能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窗口期。面对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新形势、新要求，要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市场化进程，不断完善资源环境价格机制，更好发挥价格杠杆引导资源优化配置、实现生态环境成本内部化、促进全社会节约、加快绿色环保产业发展的积极作用，进而激发全社会力量、共同促进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加快建立健全能够充分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体现生态价值和环境损害成本的资源环境价格机制，完善有利于绿色发展的价格政策，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撬动更多社会资本进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促进资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推动形成绿色发展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重点针对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紧扣打赢蓝天保卫战、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等标志性战役，着力创新和完善污水垃圾处理、节水节能、大气污染治理等重点领域的价格形成机制，理顺利益责任关系，引导市场，汇聚资源，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坚持污染者付费**。按照污染者使用者付费、保护者节约者受益的原则，创新资源环境价格机制，实现生态环境成本内部化，抑制不合理资源消费，鼓励增加生态产品供给，使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成为市场主体的内生动力。

——**坚持激励约束并重**。针对城乡、区域、行业、不同主体实际，在价格手段可以发挥作用的领域和环节，健全价格激励和约束机制，使节约能源资源与保护生态环境成为单位、家庭、个人的自觉行动，形成共建共享生态文明的良好局面。

——**坚持因地分类施策**。支持各地结合本地资源禀赋条件、污染防治形势、产业结构特点，以及社会承受能力等，研究制定符合绿色发展要求的具体价格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制定基于更严格环保标准的价格政策，更好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

###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有利于绿色发展的价格机制、价格政策体系基本形成，促进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成本内部化的作用明显增强；到2025年，适应绿色发展要求的价格机制更加完善，并落实到全社会各方面各环节。

## 三、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

加快构建覆盖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价格机制，推进污水处理服务费形成市场化，逐步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费基本覆盖服务费用。

（一）**建立城镇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按照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运营成本（不含污水收集和输送管网建设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污水处理费标准，并依



据定期评估结果动态调整，2020 年底前实现城市污水处理费标准与污水处理服务费标准大体相当；具备污水集中处理条件的建制镇全面建立污水处理收费制度，并同步开征污水处理费。

**（二）建立企业污水排放差别化收费机制。**鼓励地方根据企业排放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环保信用评级等，分类分档制定差别化收费标准，促进企业污水预处理和污染物减排。各地可因地制宜确定差别化收费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合理设置污染物浓度分档和差价标准，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多种污染物差别化收费政策。工业园区要率先推行差别化收费政策。

**（三）建立与污水处理标准相协调的收费机制。**支持提高污水处理标准，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提高至一级 A 或更严格标准的城镇和工业园区，可相应提高污水处理费标准，长江经济带相关省份要率先实施。水源地保护区、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特别是劣 V 类水体以及城市黑臭水体污染源所在地，要实行更严格的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并相应提高污水处理费标准。

**（四）探索建立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在已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农村地区，探索建立农户付费制度，综合考虑村集体经济状况、农户承受能力、污水处理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付费标准。

**（五）健全城镇污水处理服务费市场化形成机制。**推动通过招投标等市场竞争方式，以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成本、污水总量、污染物去除量、经营期限等为主要参数，形成污水处理服务费标准。鼓励将城乡不同区域、规模、盈利水平的污水处理项目打包招投标，促进城市、建制镇和农村污水处理均衡发展。建立污水处理服务费收支定期报告制度，污水处理企业应于每年 3 月底前，向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报告上年度污水处理服务费收支状况，为调整完善污水处理费标准提供参考。

#### 四、健全固体废物处理收费机制

全面建立覆盖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固体废物处理收费机制，加快建立有利于促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激励约束机制。

**（一）建立健全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机制。**按照补偿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和调整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2020 年底前，全国城市及建制镇全面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鼓励各地创新垃圾处理收费模式，提高收缴率。鼓励各地制定促进垃圾协同处理的综合性配套政策，支持水泥、有机肥等企业参与垃圾资源化利用。

**（二）完善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激励机制。**积极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方式改革，对非居民用户推行垃圾计量收费，并实行分类垃圾与混合垃圾差别化收费等政策，提高混合垃圾收费标准；对具备条件的居民用户，实行计量收费和差别化收费，加快推进垃圾分类。鼓励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市场化运营，已经形成充分竞争的环节，实行双方协商定价。

**（三）探索建立农村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在已实行垃圾处理制度的农村地区，建立农村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农户承受能力、垃圾处理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标准，促进乡村环境改善。

**（四）完善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机制。**按照补偿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和调整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提高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综合考虑区域内医疗机构总量和结构、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量及处理总成本等因素，合理核定医疗废物处置定额、定量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和医疗机构协商确定。加强工业危险废物和社会源危险废物处置成本调查，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收费标准；在确保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流程监控，违法违规行可追溯的前提下，处置收费标准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 五、建立有利于节约用水的价格机制

建立健全补偿成本、合理盈利、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保障供水工程和设施良性运行，促进节水减排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一）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地区要将农业水价一步或分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有条件的地区提高到完全成本水平，全面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并同步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完成农业节水改造的地区，要充分利用节水腾出的空间提高农业水价。2020 年底前，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等省份，农田水利设施完善的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以及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要率先完成改革任务。

**（二）完善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充分反映供水成本、激励提升供水质量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将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至不低于成本水平，非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至补偿成本并合理盈利水平；进一步拉大特种用水与非居民用水的价差，缺水地区二者比价原则上不低于 3:1。适时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制度。

**（三）全面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对标先进企业，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合理确定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2020 年底前要全面落实到位。缺水地区要从紧制定或修订用水定额，提高加价标准，充分反映水资源稀缺程度。对“两高一剩”等行业实行更高的加价标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四）建立有利于再生水利用的价格政策。**按照与自来水保持竞争优势的原则确定再生水价格，推动园林绿化、道路清扫、消防等公共领域使用再生水。具备条件的可协商定价，探索实行累退价格机制。

## 六、健全促进节能环保的电价机制

充分发挥电力价格的杠杆作用，推动高耗能行业节能减排、淘汰落后，引导电力资源优化配置，促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优化升级。

**（一）完善差别化电价政策。**全面清理取消对高耗能行业的优待类电价以及其他各种不合理价格优惠政策。严格落实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黄磷、锌冶炼等 7 个行业的差别电价政策，对淘汰类和限制类企业用电（含市场化交易电量）实行更高价格。各地应及时评估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政策执行效果，可根据实际需要扩大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执行行业范围，提高加价标准，促进相关行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能效水平、加速淘汰落后产能。鼓励各地探索建立基于单位产值能耗、污染物排放的差别化电价政策，推动清洁化改造。各地出台的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政策应及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二）完善峰谷电价形成机制。**加大峰谷电价实施力度，运用价格信号引导电力削峰填谷。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可在销售电价总水平不变的前提下，建立峰谷电价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扩大销售侧峰谷电价执行范围，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峰谷时段，扩大高峰、低谷电价价差和浮动幅度，引导用户错峰用电。鼓励市场主体签订包含峰、谷、平时段价格和电量的交易合同。利用峰谷电价差、辅助服务补偿等市场化机制，促进储能发展。利用现代信息、车联网等技术，鼓励电动汽车提供储能服务，并通过峰谷价差获得收益。完善居民阶梯电价制度，推行居民峰谷电价。

**（三）完善部分环保行业用电支持政策。**2025 年底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污水处理企业用电、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港口岸电运营商用、海水淡化用电，免收容量（容量）电费。

在推进上述改革任务的同时，鼓励各地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格形成机制、碳排放权交易、可再生能源强制配额和绿证交易制度等绿色价格政策，对影响面大、制约因素复杂的政策措施可先行试点，摸索经验，逐步推广。

## 七、狠抓政策落地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价格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各项政策落地生根。

**（一）强化政策落实。**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全面梳理现行资源环境价格政策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改进，对落实不力的要强化问责。对新出台的政策要建立落实台账，逐项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扎实推进。规范市场交易价格行为，强化价格信用体系建设，督促市场主体严格履行价格合约。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找准政策执行中的痛点、难点、堵点，及时调整完善政策，以“钉钉子”的精神抓好落实。

**（二）加强部门协作。**推进绿色发展，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主动与相关部门加强协作，统筹运用价格、环保、财政、金融、投资、产业等政策措施，形成政策合力，共推绿色发展。

**（三）兜住民生底线。**正确处理推进绿色发展与保障群众生活的关系，充分考虑社会承受能力尤其是低收入群体承受能力，完善并执行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对冲价格调整对困难群众生活的影响。

**（四）注重宣传引导。**切实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将宣传工作与政策制定放在同等重要位置，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强化全社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发展的共同责任，提高执行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政策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将绿色发展的要求转化为自觉行动，共同建设美丽中国。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年6月21日

相关链接：

[www.ndrc.gov.cn/fzgggz/jgg1/zcfg/201806/t20180629\\_891474.html](http://www.ndrc.gov.cn/fzgggz/jgg1/zcfg/201806/t20180629_891474.html)

## 山西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国务院《中国制造2025》、工信部《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和《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要求，加快推进我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中央《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明确指出：“坚持把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作为基本途径。”发展绿色经济包括：“绿化”现有产业和建设新型“绿色产业”。绿色制造是发展绿色经济和《中国制造 2025》的重要内容，包括加快推动生产方式绿色化，积极培育绿色新兴产业，增加绿色产品供给，推进绿色消费。

经过多年的发展，山西已成为国家重要的能源、原材料、化工生产基地，煤炭、电力、冶金、焦化、化工五大产业在全省工业中占比近 90%，这些产业在支撑山西经济发展、支持国家经济建设的同时，也给山西生态环境带来严重影响和一系列亟待解决的问题，天气雾霾、水污染、耕地有机物（重金属）污染，已严重影响山西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加大对传统产业的绿色改造，发展新型绿色产业，走绿色发展之路，成为山西工业转型升级的必由之路，也是山西生态文明建设的当务之急。

### （一）指导思想

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引领，强化绿色发展理念，突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进一步推进工业固废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突出绿色发展、转型发展，以示范试点为抓手，进一步推进朔州市区域工业绿色发展试点，创建产业共存绿色示范园区、绿色工厂，培育绿色产品，加大绿色服务体系建设，加大绿色改造力度，带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促进我省工业绿色转型发展。

### （二）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全省绿色制造水平明显提升，绿色制造能力稳步提高，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等大宗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率达到 70%，规模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比“十二五”末下降 18%。深化国家级朔州区域工业绿色发展试点、在 10 个产业集聚区开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共存生态绿色示范园区创建活动、选定 50 户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活动、培育 100 个（或类）绿色产品、推进一批绿色改造重点项目、培育 30 余户绿色制造专业服务队伍。

### （三）主要原则

——**问题导向**。着力从解决我省工业绿色发展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入手，规划安排重点任务，制定政策措施，推进传统产业绿色改造、发展新型绿色产业。

——**创新引领**。着力促进绿色改造、绿色产业发展调控管理机制创新，着力绿色发展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开发和技术创新，着力绿色产品市场的开拓创新。

——**属地推进**。各级经信部门负责本级行政区内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工作。市、县经信委（局）要加快推进辖区内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创建，探索



建立“部、省、市、县”联合推进的工作机制，加大工作力度，加强协调服务，支持企业、园区绿色发展。

——**示范带动**。选择已列入国家区域工业绿色发展试点的朔州市重点推进，为国家和我省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业绿色发展模式。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园区的要求，选择部分工业园区开展“两型”产业共存生态示范园区创建活动。选择部分工作基础好、代表性强的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活动。根据我省现有产品现状以及国家绿色产品认定标准，选择部分产品开展无害化节能环保易回收绿色产品创建工作。

——**激励支持**。政府要在土地、环保、水资源等资源要素上优先配置绿色制造建设项目，各级各部门要在产业政策、政府资金等方面优先予以绿色制造建设项目支持，金融部门要加大“绿色信贷”支持力度。

——**政府监管**。强化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等法规标准约束，严格环境、节能监管执法，完善企业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监督机制，落实生产者延伸责任，督导企业践行社会责任，支持社会公众、中介机构、新闻媒体参与监督，为企业推进绿色制造创造公平竞争环境和制度保障。

## 二、主要任务

### （一）推进国家级朔州区域工业绿色发展试点

加强部省市三级协调联络机制，加大对绿色发展试点中重点难点问题的协调，在配套政策上支持朔州市先行先试，在资源配置上予以朔州市倾斜支持，促进朔州市在发展新型绿色产业、传统产业绿色改造取得新突破。

在发展新型绿色产业上，要进一步扩大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产业规模，总装机走在全省前列。要加快新能源汽车、煤炭矿业装备再制造等绿色装备制造业发展，成为朔州绿色制造发展新亮点。加快劣质煤气化、煤化工开发步伐，形成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进一步加大对煤矸石综合利用电厂的支持力度，开发一批以粉煤灰、煤矸石为主要原料，规模化生产无机纤维、高档日用瓷、工业瓷、高等级高岭土等高值利用项目。推进特色绿色食品+互联网发展，把朔州市特色绿色食品通过电商途径，推向全国，促进特色绿色食品产业规模化发展。

在传统产业绿色改造上，积极落实煤炭去产能政策，保留矿井要加大以安全生产为重点的技术改造，积极利用现代传感技术、信息技术对矿井通风、瓦斯、矿井水、地质情况监控，建立矿井安全生产大数据中心，及时跟踪分析预警安全生产状况。要按进度落实省政府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计划，强化电力企业清洁生产。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要继续推进朔州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建设，优化朔州市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布局，以工业园区为载体，筑巢引凤，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大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综合利用三大产业的集聚集群建设，提高三大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水平和规模。

在政策机制上，朔州市强化政策引导、标准约束和市场推动，调整政府性资金投入方向，市政府资金集中支持社会和环境效益好的绿色产业项目和清洁生产绿色改造项目。在产业布局上，新建项目全部入园，加大对一批污染重、资源消耗大，在水源保护地、流域内和靠近居民区的企业和项目搬迁改造力度，推进项目和企业向园区集中集聚，探索工业绿色转型发展的新模式和新途径，以工业绿色发展为突破口促进转型发展。

## （二）开展产业共存生态绿色示范园区创建

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园区的要求，开展“两型”产业共存生态示范园区创建，推进园区完善产业链，提高资源能源使用效率，降低废弃物及污染物排放强度，强化资源环境总量控制，打造园区升级版。

初步选定在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同煤矿集团塔山循环经济园区、朔州市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园区、怀仁县金沙滩陶瓷工业园、吕梁市交城经济开发区、吕梁市孝义市梧桐焦化园、长治县科工贸产业聚集区、介休市经济开发区、忻州煤化工循环经济园等 10 个工业园开展以“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为重点的产业共存生态绿色示范园区创建活动，实施动态调整，滚动发展。

绿色示范园区要从严产业政策，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把“两型”园区示范建设纳入本区域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绿色转型发展的重要内容，在资源配置、发展规划、资金信贷、政策机制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加快园区入园企业实施以清洁生产、节能降耗为重点的绿色技术改造，推进产业循环发展；要督导入园企业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加大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污染者付费、治污者受益”的良性发展机制；引导焦化、煤炭、电力等高耗能、高污染入园企业开展工业产品生态设计，推进园区产业生态共存良性发展机制，为我省产业集聚区绿色发展发挥引领示范作用。要严把入园准入门槛，杜绝高能耗、高污染企业和项目入园，加快现有园区内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家大气、水体、土壤治理环保要求的落后产能及工艺技术装备淘汰力度，限期整改污染处理装置不到位企业，清退拒不整改企业。要加大固废资源开发利用，发展工业固废高端利用产品，消化治理利用原有堆存固废。

从严环保要求，推进清洁生产，“两型”园区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条件，限期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装备，严格执行环保部门批复的园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入园项目要限期组织环保验收，杜绝久试不验。工业废水要实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利用，加快配套集中废（污）水处理厂建设，焦化废水、洗煤废水要实行零排放，化工



（医药）企业要实现雨污分离，进一步提高废水应急处理能力，加大矿井水的治理和回用。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大气、水体、土壤污染治理的要求，钢铁企业要实施烧结机烟气改造，电力企业要实施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化工、焦化企业要严格控制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排放，建材企业要进一步降低烟粉尘污染。要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完善污染排放在线监测体系，园区危险废物接收、贮存、利用处置等要严格执行经营许可证、申报登记、应急预案备案、报告经营情况等制度，提高区内环保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创建活动要明确目标任务，狠抓规范落实，各市人民政府对开展产业共存生态绿色示范园区创建的园区，要根据国家、省产业政策、环保法规的要求，结合园区产业特色、资源能源消耗、废弃资源产出现状，制定与完善降低能耗物耗、主要污染物减排及利用规划，拉出清单，限期落实。要加大集中供热、供气、供电、污水处理回用等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园区资源能源消耗、废物排放减量化和资源化量化考核体系，建立与完善企业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监控制度，组织园区和区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 （三）开展企业生产过程绿色化创建

要按照用地集约化、生产清洁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方向，在我省煤炭、电力、冶金、化工、焦化、建材等行业选择一批工艺技术装备先进、产品市场较好、基础工作较扎实的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活动，进一步推进企业完善工艺技术路线和布局，研发绿色产品，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加大低碳节能改造，实施生产过程互联网+，推进生产过程自动化、智能化，加大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实现工厂绿色发展。

根据我省产业现状、企业基础初步选定 50 余户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活动（动态调整，滚动发展）：

——煤炭行业初步选定非煤产业发展好、煤炭清洁利用高的同煤集团、兰花集团等煤炭企业非煤公司开展创建活动。

——冶金行业初步选定在我省乃至全国各项经济技术指标领先、管理基础好的太钢、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闻喜银光镁业等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活动。

——电力行业初步选定超低排放改造好、能源效率高、资源综合利用强的同煤电力、漳泽电力等热电和综合利用电厂开展“绿色工厂”创建活动。

——装备制造业要突出选定一批装备精良、产品产业带动大、技术创新能力强，在《中国制造 2025》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太重、晋西机械、大运汽车等装备制造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活动。

——化工行业初步选定企业污染排放小、清洁生产好、管理基础扎实的临猗化肥、阳光焦化等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活动。



——建材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要重点选定资源综合利用量大、产品附加值高、社会和环境效益好的中技金谷新型建材、粉煤灰硅酸钙板、润臻粉煤灰板材、利虎玻璃以及冀东海天水泥等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活动。

——消费品及制药产业初步选定产品取得国家及省绿色产品认定、原材料满足行业绿色供应链要求、生产过程无害化、废弃物基本综合利用的塞上绿洲、双合成食品等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活动。

开展“绿色工厂”创建活动的企业要按照工信部颁发的《绿色工厂评价要求》、行业标准和环保要求制定目标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或计划。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对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工作的督促支持力度，政府资源要优先配给开展“绿色工厂”创建企业或项目，各类金融部门要积极予以“绿色工厂”创建企业“绿色信贷”支持。

#### **（四）开展无害化节能环保易回收绿色产品创建**

根据国家《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规范与培育一批绿色产品。推进企业开展以生态设计、环境设计为核心的绿色设计，开展绿色设计示范试点。结合“绿色工厂”创建活动，推进企业生产过程绿色化，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从源头确保产品绿色化。

要积极利用互联网技术，建立健全产品可溯源系统，确保产品应用质量等信息反馈机制，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与处理体系，建立广泛的协同合作，加大废弃产品的回收利用。要加大资源综合利用绿色产品宣传推介，着力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市场培育，提高市场主体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认知，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推进工信部和国家建设部《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实施既有建筑绿色节能改造示范工程，为新型墙体材料等资源综合利用绿色产品开辟新市场，扩大资源综合利用绿色建材的应用范围。

根据我省现有产品现状以及国家绿色产品认定标准体系制定与执行情况，选定 100 余种（或类）产品开展绿色产品创建活动，重点选定对社会环境、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大的食品药品、化肥化工、电子产品以及产生危险固废的产品，适时增补，滚动发展。

#### **（五）加大以清洁生产为重点的绿色改造**

推进绿色改造重点项目建设，发挥重点项目示范引导作用，进一步推广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应用，提升我省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水平，在大宗工业固废利用量和利用产品附加值上有进一步提高。推进企业淘汰落后装备、革新传统工艺技术，从源头削减污染物排放，提升企业生产水平。推进企业实施以清洁生产为重点的环保提标改造，实现污染物超低排放。推进企业建设资源综合利用新项目，实现废弃物的资源化、再利用。积极开展采煤矿井水综合利用，继续推进电力行业超低排放项目的实施，加大冶金行业烧结烟气脱硫脱销改造和冶炼渣综合利用，加快化工医药废水再回收利用。

#### **（六）加快绿色制造服务体系建设**



加快绿色制造标准体系的建立与完善，积极推进行业协会、重点企业、服务机构等单位，按照绿色制造的新观念、新要求对既有产品标准、生产规范规程进行修订完善，发挥标准引领作用，推进我省绿色发展。

根据工信部对绿色制造服务机构的要求，培育 30 余个第三方专业化绿色服务机构，提供标准创制、计量检测、信息化服务、评价咨询、技术创新、绿色金融等服务内容，开展政策法规宣贯、信息交流传递、示范案例宣传、绿色供应链平台搭建、评价工作平台等工作。

### 三、政策措施

**（一）树立绿色理念。**要提高危机意识，我省的产业产品结构决定了在工业发展中存在污染重、消耗大、经营方式粗放发展的问题，直接影响我省的可持续发展，实施绿色发展、绿色制造，建设绿色工厂，向社会提供绿色产品，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引导绿色消费，事关企业的生存发展，事关我省转型发展，事关我省生态文明建设。为此，各级、各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充分认识绿色发展、绿色制造的重大意义，要利用各种方式、通过各种途径，传播绿色发展、绿色制造理念，要在各级各部门公务人员，特别是企业家、企业经营管理人、工程技术人员中牢固树立起绿色先行的理念，要充分发挥媒体、行业协会的作用，传播绿色制造理念，创造绿色发展、绿色制造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深入人心。

**（二）加强组织协调。**省经信委要会同国土、环保、技术监督、住建、商务等部门，组织抓好试点过程中难点重点问题的协调解决工作、抓好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创建的服务指导工作、抓好绿色制造体系标准和服务队伍的建设工作。要借鉴“万人入企”的先进经验，深入试点城市、试点园区、试点企业调查研究，主动发现问题，及时协调服务，要注重试点及创建过程中共性问题的搜集整理，研究解决的政策措施。

**（三）落实推进责任。**各市县要根据省制定的实施方案，制定明确具体、操作性强的行动计划，把创建任务落实到企业、项目、产品以及管理制度，完善推进机制，落实政策措施，强化工作责任，用硬措施完成硬任务，推进我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四）落实延伸责任。**绿色制造的核心是企业以最节约的资源能源消耗、最低的污染物排放向社会、市场提供绿色产品，这既是企业生存发展的生命线，也是企业应承担的社会责任。为此，要推进企业落实清洁生产、降低能耗、资源综合利用的生产者延伸责任，要加大节能督查力度，加强节能评估，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落实污染物综合利用项目。各级节能环保部门要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严查偷排乱排行为，对未明确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和治理方案的项目，有关主管部门不得予以核准或备案。创建“绿色工厂”的企业均要开展清洁生产自愿审核，各级环保主管部门要做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行国家清洁生产技术推广目录中的技术推广应用。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五）强化支持力度。**要积极支持朔州市在体制机制上深化改革，在配套政策上支持朔州市先行先试，在资源配置上要予以朔州市优先配置，在产业扶持基金、环保基金等省级资金要予以重点倾斜，在重大绿色产业项目选址上要优先落户朔州市。要积极支持绿色园区发展绿色转型项目，加大节能改造、清洁生产提标改造项目、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倾斜支持力度，对列入绿色园区创建活动的产业集聚区和绿色工厂创建的企业，国土部门将优先予以土地规划支持，环保部门要开设绿色审批通道。加大对开展绿色试点城市、创建绿色园区和企业的政府性投入，引导社会资本、民间资本和外资投向开展绿色制造项目，推进绿色信贷，扩大绿色制造项目信贷规模。梳理国家和省对绿色发展的财政税收奖励和优惠政策，把国家和我省支持政策用足用好用到位。

**（六）推进技术创新。**推进开展绿色创建活动的园区和企业，针对绿色改造项目、绿色产品改进、绿色供应链建设中的难点技术、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开展技术攻关，支持绿色工厂创建企业建立技术中心，支持国内外科研院所落户开展绿色创建活动的企业和园区，建立重点实验室，打造绿色发展技术创新平台。进一步加大产学研用联合，消化吸收引进绿色制造工艺技术装备，加快科研成果产业化。

## 相关链接：

[http://www.shanxieic.gov.cn/wnzz/NewsDefault.aspx?pid=140\\_47655.xtj&wnzz=17](http://www.shanxieic.gov.cn/wnzz/NewsDefault.aspx?pid=140_47655.xtj&wnzz=17)

# 关于推进金融支持县域工业绿色发展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联节（2018）2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国农业银行各分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促进工业绿色低碳循环



发展，推进县域工业绿色转型升级，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金融支持县域工业绿色发展的重要意义

推进县域工业绿色发展，是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的重要着力点，是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体系、提升经济发展质量的重要举措。近年来，随着制造强国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不断深化，县域工业绿色转型取得积极进展，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显著提升，但同时当前县域工业绿色发展短板依然存在，还面临许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充分发挥金融支持在推动县域工业绿色发展中的作用，进一步推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既是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转变政府职能、创新服务理念的具体体现，也是金融机构贯彻中央战略部署、实现业务转型升级的必然选择，对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与农业银行要进一步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凝聚共识、深化合作，发挥与县域经济联系紧密的优势，增加工业绿色发展的资金供给，补齐绿色发展短板，培育县域工业发展新动能，扎实推进县域工业绿色发展，加快构建科技含量高、覆盖范围广、可持续的县域工业绿色发展产业体系和金融服务体系。

### 二、支持县域工业绿色发展的重点领域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与农业银行要围绕制造强国建设目标要求，结合本地区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升本地区工业企业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为目标，充分利用多种金融手段，积极支持工业设计、生产、物流、消费等全产业链绿色转型，全面推行绿色制造，推动县域工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实现绿色增长。重点支持以下领域：

（一）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围绕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江经济带、珠三角、东北老工业基地以及西部开发等重点区域，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推进企业绿色化技术改造。结合县域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突出地域特色主导产业或产品，聚焦食品、建材、纺织、轻工、机械等行业，推广应用高效节能、节水技术和装备，实施能效、水效和环保提升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大力发展附加值高、能源资源消耗少的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强化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推进产业绿色协同链接，促进县域范围内企业、园区、行业间协同共生，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

（二）强化绿色制造技术创新。加大地域特色工业产品和特色农产品的绿色加工、节能节水、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共性技术研发推广支持力度，加快构建支持县域工业绿色发展的技术体系。结合东、中、西部县域工业基础和特点，聚焦县域工业发展亟需的技术薄弱环节，解决绿色技术工艺“卡脖子”问题，支持建设一批产学研、上下游联合的绿色制造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围绕节能环保和新能源装备、海水淡化、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等领域，突破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技术。

（三）积极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要求，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产品全生命周期，在县域范围内支持建立一批示范性强、行业特色鲜明、节能环保指标先进的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发挥典型带动引领作用，打造绿色发展的领军力量。





（四）培育壮大绿色环保产业。结合县域市场特点，支持打造一批有核心竞争力的农村能源服务、水处理、废物处置骨干企业。推动商业模式创新，积极从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探索融资租赁等新模式，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第三方环保服务等节能环保领域市场化机制发展。支持一、二、三产业融合绿色发展，建立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全价值链的绿色管理体系。推进建设一批以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为主要方向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 三、加强金融创新支持县域工业绿色发展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与农业银行要根据本地区经济特点、产业特色和金融需求，积极开拓创新，加强沟通协作，共同推进金融服务县域工业绿色发展。

（一）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各级农业银行要深入研究县域绿色发展项目需求，加大绿色金融产品研发力度，优化产品组合，打造包括信贷、投行、基金、金融租赁等区域特色明显的金融服务专属产品箱；定期补充、修订、更新绿色金融业务产品箱内容，不断丰富完善绿色金融产品体系，积极满足县域工业绿色发展融资需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优势，研究提出本地区县域工业绿色发展的重点方向和技术标准，以企业为主体，推动财政资金、社会资金与农业银行绿色金融产品有效对接，加强与财政政策协同，形成支持县域工业绿色发展的合力。

（二）完善信贷支持政策。各级农业银行要将绿色发展理念落实在信贷决策中，将绿色发展有关要求作为项目准入的硬性约束条件，将环保评估内化到信贷审批流程中。对未按期退出落后产能的企业严格新增授信。对存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控等方面违法违规且尚未完成整改的企业，各级农业银行应视情况采取督促整改、压缩退出、清收处置等措施。各级农业银行要在总行信贷授权规定范围内，针对县域工业绿色发展项目需求开展动态授权，对绿色、循环、低碳相关经济领域予以政策倾斜，重点服务节能环保技术优、扶贫带动效果好、示范引领效应强的新兴产业。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农业银行会同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研究出台适应县域企业客户的节能节水未来收益权、排污权、碳排放权、节能环保知识产权等新型抵质押担保管理办法，探索县域工业绿色发展的信贷投放新增长点。

（三）建立多方合作金融服务模式。各级农业银行要充分利用各级政府设立的绿色产业基金、风险补偿基金、绿色贴息贷款等政策，做大绿色信贷业务规模，降低贷款风险。加大政银保合作产品创新力度，积极研发与绿色生态保险、工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险种联动的合作模式。同时，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农业银行要加强与证券、保险、基金、投资公司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创新投行、租赁、金融市场、资产管理等新型融资工具和服务方式。

（四）提高金融服务效率。各级农业银行要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的优质绿色发展项目，在符合信贷管理规定的前提下，优先受理调查，优先安排信贷计划，优先审批放款。充分利用营业网点、惠农服务点，发挥网络渠道优势，特别是要顺应互联网金融发展趋势，通过农业银行“惠农e贷”、“惠农e商”、“惠农e付”等互联网金融产品，积极向县域工业各类主体提供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优



势，协助农业银行做好金融服务推广，为农业银行提升金融服务效率提出改进建议。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工业和信息化部与中国农业银行建立金融支持县域工业绿色发展工作机制。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与农业银行要加强沟通衔接，有条件的地区可在重点领域共同制定绿色金融行动方案，提出具体工作思路和行动计划。各级农业银行要重视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绿色信贷标识和统计制度，完善相关信贷管理系统，加强绿色信贷培训，培养和引进相关专业人才。

（二）开展项目互荐。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积极向农业银行推荐社会信誉良好、绿色环保达标、示范效应强、市场前景广阔的企业和项目享受绿色金融服务。各级农业银行积极向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优质绿色项目，争取列入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支持范围。工业和信息化部与中国农业银行将定期调度评估项目推荐、贷款投放和经济效益等情况。

（三）深化合作联系。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与农业银行应加强与当地财政、人行、银监、农业、发改等部门合作，研究出台支持政策和地方标准，合力推进县域工业绿色发展。双方还应建立联合开展相关研究的机制，积极收集整理成效明显、可复制、可推广的县域工业绿色发展成功案例，供其他地方学习借鉴。

（四）做实风险防控。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与农业银行要加强对支持的县域工业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节能环保、绿色创新等方面监测督查，必要时借助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共同做实风险防控工作，争取金融资源安全运用、用到实处、用出成效。

（五）加强宣传推广。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与农业银行要不定期联合召开培训会，总结模式，推广经验，通过现场、网络视频等方式开展联合培训和经验宣讲，多层次多维度开展政策传导和产品推介，提升从业人员的理念认识和业务水平。同时，双方要注重挖掘工作亮点和典型案例，及时向各级政府及社会各界汇报宣传，引导社会各界进一步关注和支持县域工业绿色发展的成功实践。

联系人及电话：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严波、郭丰源  
010-66013058，010-68205370  
中国农业银行三农政策与业务创新部王帅  
010-85102117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农业银行  
2018年11月20日

**相关链接：**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6514900/content.html>

# 山西省关于印发“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政发〔2017〕4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现将《山西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17年9月11日

## 山西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61号)，确保完成我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任务，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将低碳发展作为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和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的重要途径，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与政府推动的双重作用，争当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全面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促进城镇化低碳发展和区域协调发展，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消费端转型，深化试点示范，强化科技创新和基础能力保障，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为推进全省绿色低碳发展作出新贡献。

####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15年下降18%，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全氟化碳、六氟化硫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控排力度进一步加大。能源、产业等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明显，城镇化低碳发展取得积极进展，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稳步提升，助推全省碳排放尽早达峰。全省碳排放权交易工作与全国同步开展，试点示范不断深化，建设一批国家和省级低碳试点，试点示范带动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应对气候变化基础能力明显增强，公众低碳意识进一步提升。

### 二、低碳引领能源革命



#### **(一) 强化能源碳排放指标控制。**

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到2020年，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24亿吨标准煤以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费比2015年下降15%。大型发电集团单位供电二氧化碳碳排放控制在550克二氧化碳/千瓦时以内。

#### **(二) 深入推进能源节约利用。**

围绕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能源，实施重点节能改造工程，突出抓好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持续降低能源消耗强度。贯彻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严格实施节能评估审查，控制新增能耗。强化节能监察执法，开展主要耗能行业节能专项监察。落实国家《能效“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深入开展火电、水泥、钢铁等主要耗能行业能效对标活动。推广应用节能技术和产品，加快修订节能标准，建立节能长效化机制。继续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机制，推动节能服务产业健康发展。

#### **(三) 加快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建立商品煤分级分质利用体系，提高洗配煤占商品煤的比重，推进煤炭清洁供应，确保原煤入洗率达到80%。加强政策引导和执法监管，严格控制劣质煤生产。突出抓好城中村、城边村和城乡结合部及农村地区清洁燃料及高效清洁燃烧炉具推广工作。推进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和节能改造，鼓励晋北、晋中、晋东三大国家级千万千瓦级现代化大型煤电外送基地采用大容量、高参数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加强煤炭清洁转化利用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到2020年，将全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4亿吨以内。

#### **(四) 优化煤层气开发利用。**

积极开发利用煤层气，建设沁水和河东两大煤层气产业基地，加强放空煤层气和煤矿瓦斯回收利用，到2020年，基本实现全省煤矿瓦斯抽采利用全覆盖。加快建设通达大中城市、重点工业企业和园区、重点矿区、重点城镇的支线管网，完善“三纵十一横”管网布局，不断强化煤层气在民用、交通运输、工业等领域的推广应用。充分利用过境天然气资源，积极争取天然气配额。争取到2020年，城市人口气化基本实现全覆盖，35%的行政村实现气化，不断提高我省燃气普及率。

#### **(五) 合理发展非化石能源。**

加快晋北千万千瓦风力发电基地建设，有序推进中南部低风速资源开发，稳步发展风电。推进大同、阳泉等采煤沉陷区光伏领跑者基地建设，合理发展光伏发电。积极发展水电，推进浑源、垣曲抽水蓄能项目和黄河大北干流古贤水利枢纽建设，开展碛口、禹门口水利枢纽建设前期工作。积极发展生物质能，统筹开展秸秆资源能源化利用，推进长治、运城等地生物质能发电项目建设，开展垃圾填埋发电试点示范。积极发展地热能，鼓励太原、大同、忻州等地因地制宜推进地热能开发利用。到2020年，全省新能源装机规模达到3800万千瓦，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5%以上。

#### **(六) 创新能源利用方式。**

以城市、工业园区为重点，积极发展分布式能源，探索推广智能电网、多能互补、储能等技术创新，形成风电、光电、煤层气发电等多轮驱动的新能源供应体系。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建设，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推动山西科创城能源互联网综合试点示范项目(一期)和绿色云计算中心智慧能源示范项目(吕梁)建设，探索“互联网+”智慧能源发展。推进坚强智能电网建设，实现智能电网全覆盖，建成省调智能电网调度技术支持系统，为可再生能源开发和分布式能源发展提供支撑。

### **三、全力推进产业低碳转型**

#### **(一)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将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作为推动经济转型发展的抓手，将低碳发展作为新常态下经济提质增效的重要动力，全面实施创新驱动，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推进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加快煤炭、钢铁、电力、水泥等重点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充分发挥区域特色和比较优势,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工程、能源产业创新工程、传统产业提质工程、现代服务业发展工程、特色现代农业增效工程、“双创”孵化新产业新业态工程,加快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和信息产业。转变旅游业发展模式,推进“互联网+旅游”融合发展,倡导绿色、低碳旅游新概念,统筹开发低碳旅游项目和产品。到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力争达到10%,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保持在50%以上。

### (二)严控工业领域排放。

以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为重点,促进资源循环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构建绿色低碳循环产业链。鼓励运用先进适用技术和高新技术改造提升电力、冶金、化工、建材等传统产业。围绕工业生产源头、过程和产品三个重点,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推动主要高耗能产品单位产品碳排放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推动实施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和认证制度,鼓励企业开发生产低碳产品。实施低碳标杆引领计划,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争取到2020年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比2015年下降22%,电力、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工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总量趋于稳定。

### (三)加快发展低碳农业。

深入推进全省测土配方施肥工作,增施有机肥,减少农田氧化亚氮排放,到2020年,实现化肥施用量零增长。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广秸秆还田,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到2020年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1530万亩。推广标准化规模养殖,因地制宜建设畜禽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逐步加大沼气、有机肥生产比例,到2020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处理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在国家和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中,选择条件基础好的园区开展低碳农业试点。

### (四)增加生态系统碳汇。

加快推进造林绿化步伐,推进吕梁山生态脆弱区、环京津冀生态屏障区、重要水源地植被恢复区和通道沿线两侧荒山造林,积极开展碳汇造林。加强未成林地管护,扩大森林面积,增加森林碳汇。加强森林抚育,提高森林经营管理水平,促进森林结构不断优化,质量不断提升,增强固碳能力。强化全省湿地自然保护区保护与能力建设,稳定并增强湿地固碳能力。到2020年,全省完成造林2000万亩(包括人工造林、封山育林、退化林分修复和人工更新造林),未成林管护1000万亩,中幼林抚育500万亩,森林覆盖率提高到23.5%,森林蓄积量达到1.55亿立方米以上,力争恢复湿地1万公顷。

## 四、积极推动城镇化低碳发展

### (一)强化城乡低碳化建设和管理。

结合智慧城市和海绵城市建设,在城乡建设规划中认真落实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和要求,鼓励国家及省级低碳试点城市编制城市低碳发展规划,开展城市碳排放精细化管理,探索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的新型城镇化模式。开展新建建筑节能75%标准研究和制定工作,稳步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强化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动绿色村庄建设和农村居住建筑节能,到2020年60%以上的行政村达到绿色村庄标准。推动保障性住房、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以及大型公共建筑等重点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大力推进22个设市城市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区建设,到2020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50%以上。实施宾馆、办公楼、商场等商业和公共建筑低碳化运营管理,积极开展绿色生态城区和近零能耗建筑试点示范。

### (二)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

推进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加快我省地方铁路和城际铁路建设,科学统筹铁路、公路等运输方式多样化发展,鼓励发展绿色低碳物流,争取到2020年营运货车、营运客车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比2015年分别下降8%、2.6%,城市客运单位客运量二氧化碳排放比2015年下降12.5%。完善公交优先的城市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城市轨道交通、智能交通和慢行



交通,到2020年城市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26.5%。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加大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在城市公交客运领域的应用,支持充电站和加气站在交通运输领域的规划建设,到2020年全省新能源汽车生产能力达到12万辆,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和公共服务领域新增车辆中电动汽车推广应用比例高于30%。严格实施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准入制度,加快淘汰老旧高能耗车辆,加强节能低碳技术应用,到2020年,营运类道路运输清洁能源车辆保有量在2015年基础上增长50%。继续开展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

### (三)加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低碳化处置。

创新城乡社区生活垃圾处理理念,合理布局便捷回收设施,科学配置社区垃圾收集系统,研究制定垃圾分类制度,积极落实国家《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加大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力度,力争到2020年全省设市城市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总处理能力的比重达到50%以上。推进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标准制定工作,实施餐厨垃圾收运体系一体化建设,推进太原、大同、晋中等3个国家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建设。促进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综合利用产业化,提高全省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和规模。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重点抓好设区城市污泥处置设施建设工作。开展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甲烷收集利用及与常规污染物协同处理工作。

### (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树立绿色低碳消费观,弘扬以低碳为荣的社会新风尚。依托我省特色地域文化,加快培育绿色低碳生态文化,营造绿色低碳氛围。抑制不合理消费,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提倡低碳餐饮,开展“光盘行动”。倡导低碳居住,鼓励选用低碳绿色环保建筑材料和节水、节能器具。倡导“135”绿色低碳出行方式,鼓励购买小排量汽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鼓励公共机构践行勤俭节约和低碳消费理念,积极开展低碳机关、低碳校园、低碳医院等创建活动。

## 五、合理引导区域低碳发展

### (一)分类指导碳排放强度控制。

综合考虑各市发展阶段、资源禀赋、战略定位、生态环保、能源消费和可再生能源发展等因素,科学合理分解碳排放强度控制目标。“十三五”期间,晋城市碳排放强度累计下降19%,太原市、朔州市碳排放强度累计下降18.5%,大同市、阳泉市、长治市、晋中市、运城市、忻州市、临汾市、吕梁市碳排放强度累计下降18%。开展全省碳排放峰值目标和达峰路径研究,争取在2030年左右与全国同步达峰并努力尽早达峰。

### (二)深入开展试点示范。

推进国家低碳试点城市晋城市开展碳排放达峰路线及减排路径研究,力争在2025年左右实现碳排放率先达峰,在全面总结评估试点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试点工作。推动太原、朔州等15个省级低碳市(县)开展碳排放总量控制和碳排放峰值研究,强化低碳发展顶层设计和基础能力建设,探索产城融合低碳发展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申报国家低碳城市、低碳城(镇)试点。推动国家低碳试点产业园区和省级低碳试点产业园区实施低碳运营管理,开展低碳技术研发应用,创新工业园区低碳发展模式。鼓励条件成熟的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生态功能区、工矿区、城镇等开展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鼓励新建社区、既有社区和农村社区积极申报国家级和省级低碳社区试点,开展低碳社区建设和改造,实施低碳运营管理,普及低碳文化知识,引导培育低碳行为。在我省5A级景区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开展低碳旅游试点建设,推进旅游基础设施低碳化建设。鼓励具有代表性的商场、宾馆、餐饮等商业机构开展低碳商业试点示范。

### (三)探索贫困地区低碳发展模式。

结合《山西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按照贫困地区的主体功能定位,突出绿色低碳理念,探索吕梁山、燕山——太行山两大连片特困地区低碳扶贫模式,促进贫困地区可持续发展。以



光照条件好的国定贫困县为重点,加快推进光伏扶贫。以全国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为核心,科学利用原生态乡村环境、特色乡村文化等原生旅游资源,发展低碳旅游。结合易地扶贫搬迁,统筹规划搬迁新区(村)建设,注重后续产业发展,避免盲目接收高耗能、高污染产业转移,积极培植具有地方特色的绿色低碳产业体系。创新建立低碳发展与扶贫联动的工作机制,推动贫困地区积极与发达地区开展低碳产业和低碳技术合作。

## 六、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 (一)建立碳排放权交易机制体制。

积极落实国家碳排放权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与管理办法,研究建立我省有关配套政策制度体系。在山西省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建立碳排放权交易领导机构和组织机制。将有关工作责任落实至市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各市、各部门根据职责制定具体的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责任目标。

### (二)开展企业碳排放监测、报告、核查和配额分配。

制定我省企业碳排放核算报告制度与流程,研究出台第三方核查机构核查规则和工作方案。组织我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企业开展碳排放监测、报告与核查,探索开展其他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工作。根据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分配方案,研究制定我省配额分配方案,开展企业配额分配工作,并探索研究其他重点行业配额分配方法。

### (三)加强碳排放权交易能力建设。

加快完善我省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与核查平台建设,培育第三方核查机构和核查人员。针对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参与企业、第三方核查机构、相关技术支撑机构等不同对象,深入开展多层次、针对性强的能力建设培训活动,提高各方对碳排放权交易的认知水平和参与能力。推进我省碳交易企业加快完善碳排放数据统计,加强企业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强化企业碳排放管理。积极整合多方资源,培养我省碳交易专业技术支撑队伍。开展碳排放权交易相关知识宣传,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运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探索开展碳普惠制、碳积分交易等碳交易机制创新和试点示范。

## 七、着力强化基础能力建设

### (一)完善低碳发展政策体系。

积极落实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政策法规,推动我省应对气候变化相关政策标准制定实施。充分发挥政府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优先或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低碳等绿色产品。推动形成能源价格联动机制,理顺煤炭、煤层气价格变动对电力、热力的关系。建立区域低碳发展协作联动机制,推动各市低碳联动发展。探索建立碳排放控制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联动工作机制。

### (二)建立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制度。

按照国家要求,公布我省低碳发展目标及政策行动进展情况,研究建立省级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信息发布平台。探索建立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制度,鼓励我省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企业率先公开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和控排行动,鼓励其他企业主动公开温室气体排放信息。

### (三)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统计与核算。

进一步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统计指标体系,贯彻落实全省能源统计报表制度和应对气候变化部门统计报表制度(试行)规定和要求,强化能耗统计和温室气体统计培训,提升基层基础统计工作能力。定期编制省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开展市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实行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告制度,推动重点工业企业建立健全能源消费和温室气体排放统计台账,开展电力、煤炭等重点行业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测算研究。建立完善省市两级行政区域能源碳排放年度核算方法和报告制度,提高数据质量。推进和完善我省温室气体监测体系建设,提升应对气候变化技术支撑能力。



#### **(四) 加快低碳科技创新。**

实施低碳科技创新,支持重点领域技术研发,加强工业领域和煤基领域碳捕集、利用和封存研究和示范。做好NSFC-山西煤基低碳联合基金的组织实施。依据《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在煤炭、电力、冶金、建材等高能耗、高碳排放行业,加大节能低碳技术推广力度。鼓励“产学研用”有效结合,引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低碳技术创新联盟。促进全省低碳城市、低碳园区和转型综改示范区等开展低碳技术集中示范应用。支持建立低碳技术孵化器,增强大学科技园、企业孵化器、产业基地、高新区对低碳技术产业的支持力度,提高核心技术研发、制造、系统集成和产业化能力。建立完善我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和机制,推动低碳技术成果转化。

#### **(五) 加强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

强化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技术支撑机构建设,积极培育第三方服务机构和市场中介组织,鼓励发展低碳产业联盟和社会团体。建立并完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实施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加快培养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专业人才。促进应对气候变化知识与教育教学有机结合,开展“低碳进课堂”活动。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企业管理者的培训,增强政策制定者和企业家的低碳战略决策能力。

### **八、加快构建工作保障体系**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好山西省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和监督落实职能。各市人民政府要将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年度政府工作报告,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组织落实具体工作任务。省、市各有关部门将相关任务纳入本行业规划和年度计划,确保本方案各项任务有效落实。

#### **(二) 强化目标责任考核。**

建立市级人民政府碳排放强度降低目标责任考核评估制度,加强对市级人民政府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估、考核,实施责任追究制度。省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年度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跟踪评估机制,公开考核结果,接受社会监督,促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任务落实。

#### **(三) 加大资金投入。**

统筹利用现有资金,加大对低碳发展的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利用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PPP项目模式、合同能源管理等多种途径强化低碳发展资金保障。引导开展绿色投融资,鼓励发展绿色金融,推动建立绿色信贷机制,实施“有扶有控”的差别化信贷政策。创新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机制,统筹各类现有基金,合理引导现有资金向绿色低碳领域倾斜。

#### **(四) 开展交流合作。**

注重经验交流,借鉴兄弟省(区、市)和试点先行地区在低碳发展方面的先进经验。继续深化与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及德国北威州等国际友好省州的务实合作,利用相关资金和先进技术支持我省开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新能源开发利用、传统产业低碳化改造、碳捕集利用封存等工作。结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促进我省与相关国家开展低碳项目合作。积极参与南南合作,努力寻求与发展中国家(地区)开展低碳项目、低碳产品、低碳技术及能力建设等方面的合作。建立低碳发展合作机制,鼓励和引导各级政府、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企业等多渠道开展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技术研发等领域的国际合作交流。

#### **(五) 做好宣传引导。**



北京关键要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62227852 欢迎咨询  
网址：www.chinamomentum.com



充分利用全国低碳日、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中国水周等节日及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农博会、晋商大会、文博会等活动平台和新媒体,全方位、多层次进行宣传引导,提升全民低碳意识,树立绿色低碳消费观。建立应对气候变化公众参与机制,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低碳政策制定、重大低碳项目决策等工作,营造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良好社会氛围。

## 相关链接:

[http://www.shanxi.gov.cn/sxszfxxgk/sxsrmzfczm/sxszfbgt/flfg\\_7203/szfgfxwj\\_7205/201709/t20170915\\_335255.shtml](http://www.shanxi.gov.cn/sxszfxxgk/sxsrmzfczm/sxszfbgt/flfg_7203/szfgfxwj_7205/201709/t20170915_335255.shtml)

更多最新消息,请登录关键要素网站 [www.chinamomentum.com](http://www.chinamomentum.com) 或

拨打关键要素电话咨询国家优惠政策。

北京关键要素欢迎您来电垂询。

联系电话: 010-62227852